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得新	股票代码	0024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凯		王山
电话	010-89710777		010-89710777
传真	010-80107261-6218		010-80107261-6218
电子信箱	kdx@kdxfilm.com		kdx@kdxfil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192,701,967.08	2,234,623,152.98	2,234,623,152.98	42.87%	1,526,021,238.48	1,526,021,2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8,620,360.00	423,012,609.09	423,012,609.09	55.7%	130,766,718.48	130,766,7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0,323,814.16	412,578,965.03	412,578,965.03	57.62%	128,199,314.59	128,199,31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523,563.00	272,807,541.54	272,807,541.54	-17.33%	160,817,596.76	160,817,59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3	0.48	47.92%	0.25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	0.73	0.48	45.83%	0.25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19.61%	19.61%	-0.37%	13.74%	13.7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962,752,692.78	5,790,941,905.32	5,790,941,905.32	37.5%	1,538,073,300.81	1,538,073,30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6,466,374.07	3,044,271,192.77	3,044,271,192.77	23.72%	1,005,650,446.30	1,005,650,446.3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6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5,8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268,993,772	0	质押	268,830,000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1%	24,603,000	0		
吕志炎	境内自然人	2.17%	20,441,238	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20,000,0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9,267,069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8,000,000	0		
崔斌	境内自然人	1.89%	17,882,59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5,7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2,360,050	0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0,204,3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崔斌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882,595股。2、公司股东吕志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05,244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435,994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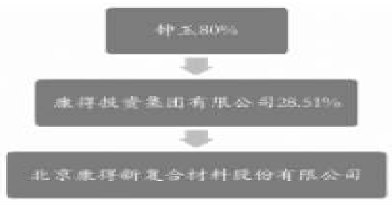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各级政府和投资者的支持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奋斗下,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在过去一年实现了稳步和快速的增长,同时成功打造了国内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平台,为公司未来三年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建立了坚实的基础。

二、回顾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11月公司提前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全球规模最大,唯一全产业链,唯一全系列,年产二亿平米光学膜产业集群项目的顺利投产,使公司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产业平台,为公司未来三年实现在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现已成为由预涂膜和光学膜两大产业群组成的一个国际化集团企业。

(一)预涂膜领域取得了以下成果:

1、由于绿色印刷政策引导,预涂膜在国内印刷行业加速替代,为公司预涂膜的市场扩展创造了重要条件;在国际市场,公司充分发挥全球行业领导地位的优势,品牌优势,成本优势、服务优势、技术优势,全产业链优势,在全球市场上继续扩展,引领全球行业发展。公司面向中高端客户发展中高档产品的经营方针,使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盈利能力。

2、基材方面,公司从德国采购的第三条生产线于二季度投产。此条生产线采用完全节能设计,并专为薄膜设计的高精度的先进生产线。它的投产为公司实现基材的全面自供、降低成本、特种功能膜开发、差异化经营建立了重要的基础。

3、坚持机膜一体化,成功投放多规格意大利技术高速机,为国内预涂膜走向全面替代起到促进作用。

4、公司向非纸塑领域迈进,将原有的预涂膜五大技术和光学膜七大技术整合后进行新产品开发,使预涂膜附加值获得极大提升;报告期末共开发出4个系列、60多个规格型号的相关产品,获得专利授权46项。

(二)光学膜领域取得了以下成果:

1、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在张家港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凭借顽强拼搏的精神提前完成了光学膜产业集群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启动仅两年时间,其中项目建设期仅一年,于2013年11月19日全面投产,创造了世界光学膜项目建设的奇迹。公司完成了24万平方米的厂房建设,进口关键设备200余台套,组建了2500余人产业化团队,包括800余人的工程技术研究人员,日韩台精英近百人。该项目的建成抢占了光学膜进口替代的先机,使公司成为由光学膜和预涂膜产业群结合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平台。

2、在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强化团队和渠道建设,组建了七大销售部,两大专业销售公司,一个3D产业发展中心等一系列举措加强市场开拓。

在显示市场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LGD、冠捷、群创等国际一线,TCL、创维、长虹、京东方等国内一线及国内二、三线计百余家客户,为公司光学膜产业群的达产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在非显示市场领域,公司在窗膜、装饰膜、3D产业领域进行市场开拓,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创造了重要的条件。

报告期末共开发出18个系列、59个规格、154个型号的显示和非显示用产品,获得专利授权18项。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产业化基础、技术团队、客户渠道、管理等方面占据较大优势。

1、产业化基础优势

公司建成的全产业链、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平台,使横向、纵向整合带来的强大技术和成本优势得以充分体现,使多技术交互后开发的新产品不断涌现。尤其是在预涂膜和光学膜进行技术整合后的新产品开发,使公司产品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2、技术、产业团队优势

技术团队和产业团队将为新产品研发生产、商务模式创新,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做出重要贡献。

3、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遍布世界80余个国家、地区和国内大部分地区的营销渠道,畅通的销售渠道将带动公司膜材料的销售和未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4、管理及其他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层均具备多年国有大型工业企业或外资工业企业的管理经验和专业背景,利用先进管理工具融和国际化经营理念,培养技术、技工团队,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在企业核心竞争要素上形成优势。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十二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迅速,预计新材料总产值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政府将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国产材料进口替代。作为从事先进高分子材料的公司定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2014年预涂膜领域

公司在绿色印刷政策的带动下,继续推进预涂膜领域加速替代,充分利用公司国内外渠道、国际行业领导地位、全产业链、品牌、技术、服务等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加大在高端产品和非纸塑复合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和投放,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2014年光学膜领域

1、2014年预计中国显示类光学膜总需求为10亿平米,非显示类需求达15亿平米,目前主要依赖进口。未来两年我国将新增液晶面板8条8.5代生产线,仅显示类需求预计将达20亿平米,公司2013年投产的二亿平米光学膜产业项目恰逢其时。公司将抓住机遇,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加大技术开发、加强市场开拓等一系列举措,力争2014年达产70%。

2、2013年公司在显示和非显示市场的成功开拓,为公司在2014年的发展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技术整合、产业链整合、市场整合和资本整合,进一步加大在显示、窗膜(汽车、建筑)、装饰膜(建筑、家电、厨具、家具)、3D产业(广告、展示、文化用品、包装、电视、移动终端、内容制作、网络媒体平台)四大领域的市场开拓,全面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未来几年,公司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立足国内最重要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平台,面向多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正在进行规划和开发的新产品包括柔性OLED显示器用水汽阻隔膜、高性能建筑隔热窗膜、石墨烯功能膜、碳纳米管功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同时布局高性能复合材料。

将康得新建成国际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军企业、打造成为中国的3M是公司的发展愿景,公司将为此不懈追求。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购广州康润窗膜有限公司51%股权,设立全资子公司台湾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5%	至	6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20,032.31	至	20,678.51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24.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生产线的产能释放和产品品种变化。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于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报告》中 董事会报告”部分。

本报告须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与审计机构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下称:披露媒体)。

本报告须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关于2013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度报告》中 董事会报告”部分。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5,862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49,431,136.16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26,957,665.19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58,620,360.00元,扣减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522,486.75元,加计上年未分配利润647,101,881.91元,扣减分配普通股股利46,768,619.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49,431,136.16元。

拟以公司已登记的现有总股本945,904,107股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6,077,273.74元。

注:1、由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的原因,公司总股本已增至现有总股本945,904,107股;2、自2014年4月18日至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所有激励对象将暂停行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审计机构对上述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上述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披露媒体。

本报告须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

上述报告和意见的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并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下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0亿元额度的议案》

根据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的发展,公司在2014年为子公司提供新增4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要求,拟修改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积金的提取和分配利润

一、公积金的提取

………………

二、利润分配

………………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2014年4月版对应条款。

2、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拟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以公司在住所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的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2014年4月版对应条款。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公司实体经营业务转入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拟将公司(除土地、房产外)日常经营业务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均转入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由原北京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鑫国际)、上海玮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玮舟)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数量根据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上海玮舟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控股50.22%的子公司,汇鑫国际为康得集团控股75%的子公司。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28.5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上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钟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中期票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21日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27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4年4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那宝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之监事会工作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材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客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已登记的现有总股本945,904,107股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6,077,273.74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年度报告》中 董事会报告”部分。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28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14:30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光电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	议案名称	说　明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2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3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第2届监事会第21会议通过
4	《2013年度决算报告》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6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7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8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0亿元额度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10	《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11	《关于将公司实体经营业务转入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12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13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第2届董事会第26会议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或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13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的9:00-11:00和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

会议联系人:钟凯、王山;

电话:010-89710777;

传真:010-80107261-6218

电子邮件:kdx @ kdxfilm.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	议案名称	意见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3年度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0亿元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将公司实体经营业务转移至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委托人若同意请在栏中划"√",若反对请在栏中划"×";若弃权,请在栏中划"○"。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29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3、承销商:公司将与各银行沟通后,选择价格合理的承销商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担保情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用均与承销机构协商后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理本次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会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办理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过程中,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除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企业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同意发行中期票据。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30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14年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汇鑫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鑫国际)、上海玮舟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玮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董事钟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对2014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金额达到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预计金额
上海玮舟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委托加工等	100,000万元
汇鑫国际	融资租赁等业务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	100,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上海玮舟:法定代表人:符海星;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微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制作,数字模拟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及进出口业务;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690号5栋202室。

汇鑫国际:法定代表人:符海星;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国际国内保付代理及保理项下代收代支;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RZ303室。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玮舟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控股50.22%的子公司,汇鑫国际为康得集团控股75%的子公司。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28.5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上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持续性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4月18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钟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31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实体经营业务转入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调整公司功能定位,加强管理职能,完善产业布局,优化外部发展环境,公司拟实施向控股型公司转型,不再直接开展实体经营业务。

现拟将公司(除土地、房产外)日常经营业务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均转入全资子公司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由原北京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实施,有关安排如下:

一、除土地和房产以外的公司所有资产无偿划转至康得新功能名下持有;

二、公司原实体经营业务活动,包括不限于预涂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全部由康得新功能承接并负责具体实施;

三、公司相关部门的原有职工将在自愿变更的前提下由康得新功能承接;

四、公司的全部债权转由康得新功能享有;

五、公司的全部债务将在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前提下转由康得新功能承担,康得新功能将根据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有关义务;对于未能移转的合同义务,公司将在康得新功能的协助下继续履行完毕。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将公司实体经营业务转入至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实体经营业务转入至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不再直接开展实体经营业务能有效调整公司功能定位,加强管理职能,完善产业布局,优化外部发展环境,同意此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32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

●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控股公司担保数量为540,000万元。(累计生效的担保537,820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万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见《召开2014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对2014年度子公司需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提出了2014年度对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的发展,公司拟在2014年为子公司提供新增以下额度的融资担保:

1、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序	被担保公司	拟提供新增最高担保额度
1	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40亿元
2	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	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5	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合计	40亿元	

注: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76,226万元。

2、相关授权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36个月内滚动承担保证担保。

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3、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875.80万元　　法人代表:钟玉

成立时间:2005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台湾路西侧,和鑫化学南侧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环保用预涂膜,研发、生产、销售光学膜和ITO膜,印刷器材及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10,676万元,总资产为226,887万元,净资产为121,232万元,净利润为56,176万元。

2、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法人代表:钟玉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兴路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聚丙烯高分子材料(BOPP及其派生的功能性薄膜:无底涂基膜、柔面基膜、防皱膜、印刷膜、包装膜、制袋膜等)研发、生产及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1,876万元,总资产为79,707万元,净资产为51,763万元,净利润为21万元。

3、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人代表:钟玉

成立时间:2011年8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26号1幢2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光学薄膜等高分子膜材料。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光学薄膜等高分子膜材料;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0,390万元,总资产为9,944万元,净资产为5,686万元,净利润为639万元。

4、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7.42%,北京康得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58%)

注册资本:194,055.01875万元　　法人代表:钟玉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江苏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北侧、港华路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学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新材料的研发、光电新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外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2,910万元,总资产为327,610万元,净资产为196,683万元,净利润为721万元。

5、南通康得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人代表:徐曙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镇邓园社区15组(如皋市经济贸易开发总公司所属8号三楼A区标准厂房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模具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万元,总资产为9,807万元,净资产为9,714万元,净利润为-27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拟新增合计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对控股公司合计担保额度通过后,经批准的本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占2013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76,226万元的2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9,847万元,占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76,226万元的134%。

本公司控股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本次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审议此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见《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 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钟玉先生、董事会秘书钟凯先生、财务总监王瑜女士、独立董事吕晓金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下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了解该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该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该事务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ST科健　公告编号:KJ2014-13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154.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8.47万元,公司2013年度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无条件审核通过,资产过户及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可以及时办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 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 《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2010年4月28日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证券简称变更为"*ST科健"。

经审计,公司2010年度合并净利润为46,781,290.07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02,024,578.41元,每股净资产为-8.00元。经公司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自2011年8月1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证券简称由"*ST科健"变更为"ST科健"。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债权人对本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2011年10月12日起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证券简称由"ST科健"变更为"*ST科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相关情况

1、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了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中科健进行重整,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

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13年7月17日,中科健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明确截至该监督报告出具之日,中科健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同日,中科健向深圳中院及管理人提交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确认中科健的普通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货币清偿和股份清偿的方式获得清偿,相应的货币资金和股份均已划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货币资金和股份也已划入管理人专用账户,执行结果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截至报告出具之日,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中科健根据重整计划及债权人的支付指令,向债权人支付了现金,并将中科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划入债权人指定账户。对于未确认的预计债权及未提供合格证券账户的债权分配款项及股票进行预留或提存。因此,中科健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中科健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重整工作已经完成,中科健申请本院确认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一、确认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综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中科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13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符合条件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于201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经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22,834.9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546,995.33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74,956.74元。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条件,公司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及核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9条、13.2.13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4月22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6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1日停牌一天,于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科健" 变更为" 中科健",股票代码仍为000035,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恢复为10%。

三、其他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关于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4月22日起(含2014年4月22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直销中心银行账户信息的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调整直销中心收付款银行账户,现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公告如下:

直销中心银行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直销中心银行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 791701539000003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584000006

直销中心银行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直销中心银行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上述收付款银行账户自2014年4月23日起启用,直销中心原收付款银行账户同时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日